

中学语文教学法 (修订版)

主编 钱 威 徐越化

Xinshiji Gaodeng Shifan Yuanxiao Jiaocai

新
世
纪
高
等
师
范
院
校
教
材



G533.352

22

新世纪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22/64

中学语文教学法

(修订版)

主 编 钱 威 徐越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语文教学法 / 钱威, 徐越化主编. —2 版 (修订版).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6

新世纪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ISBN 7-5617-0460-7

I. 中... II. ①钱... ②徐... III. 中学-语文课-教学法-高等学校: 师范学校-教材 IV. 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873 号

责任编辑 夏 玮

特约编辑 周远斌 钱久远

责任校对 邱红穗

封面设计 高 山

新世纪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中学语文教学法(修订版)

钱 威 徐越化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46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2 版 200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 001—14 000 本

ISBN 7-5617-0460-7/G·221

定价: 12.00 元

编 者 (按所写章节为序)

钱 威	湖州师范学院	教 授	绪论、第 1、4、14、17、 18 章
刘正伟	淮阴师范学院	副教授(博士)	第 2 章
陈 健	福建师范大学	副教授	第 3、11 章
曹明海	山东师范大学	教 授	第 5、8 章
王显槐	井冈山师范学院	教 授	第 6、15、16 章
陈 东	镇江师范学院	副教授	第 7、9 章
伊 漪	宁德高等师范	讲 师	第 10 章
孙建明	湖州师范学院	讲 师	第 12、13 章

出版说明

1986年,我社受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的委托,根据国家教委师范司制订的《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八个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教委合作,共同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材20余种;同时与华东六省教委密切协作,编写了能反映华东地区师专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适应经济建设较为发达地区的师专教学需要的教材40余种。从此,师专拥有了比较符合自己培养规格、规律和教学要求而自成系统的教材。实践证明,师专教材建设对于提高师专教学水平,保证师专教学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几年来,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很大发展。国家教委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纲要》的要求,针对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教育特点,颁发了《高等师范专科教育二、三年制教学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高等师范教育面向21世纪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结构的改革要求。

自出版第一本师专教材以来,我社多年来分阶段地对师专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又于1995年开展了较为系统的全面调查。调查中,教师普遍反映,现有师专教材尚不同程度存在着与当前师专教学实际相脱节的现象;对各学科中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成果,未能加以必要的反映,已跟不上当前社会、经济、科技等发展的新形势。考虑到师专从二年制向三年制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我社于1996年初与华东六省教委有关部门一起,邀集全国48所师专代表专门研讨了师专教材建设问题,随即开展了部分教材的修订和新编工作。

1999年,我社又进行了更大范围的实地调查,发现不少地区已将对中学教师的培养提高到了本科水平,在专业设置、课程计划、教学要求等方面都有变化。为此,我们对部分教材作了进一步的修订,使其能够适应新世纪的高等师范教学需要,同时也可用于中学教师

的职后培训。

师范院校教材建设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系统,它必须服务于师范教育的总体规划。它已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并将逐步实现从“有”到“优”的目标。我们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修订和新编的师范院校教材将充分体现基础与能力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当前与未来相结合的特色,目臻完善和成熟。

这次编写和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市教委的大力支持,我们谨在此深表谢忱,并向为师范院校教材建设付出辛勤劳动的各地师范院校领导和所有参加编写、修订和审稿的专家、学者等致以衷心的感谢。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年1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中学语文教学法学科建设的沿革	1
第二节 中学语文教学法学科的性质	5
第三节 中学语文教学法的地位和任务	10
第四节 中学语文教学法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13
第一章 语文学科的性质	17
第一节 语文学科性质概述	17
第二节 工具性是语文学科的本质属性	20
第三节 人文性是语文学科的重要属性	26
第四节 语文学科工具性与人文性的融合	31
第二章 语文教学目标	36
第一节 语文教学目标概述	36
第二节 语文教学目标的构造	39
第三节 语文教学目标的达成	45
第三章 语文教学内容	50
第一节 语文教学大纲	50
第二节 语文教材	59
第四章 语文教学原则	69
第一节 语文教学与思维训练相结合的原则	69
第二节 语文基础知识教学与语文基本能力训练相结合的	

原则	77
第三节 语文教学与思想教育相统一的原则	83
第五章 语文教学过程与方法	89
第一节 语文教学过程	89
第二节 语文教学方法	99
第六章 语文教学媒体	110
第一节 语文教学媒体概述	110
第二节 传统语文教学媒体的种类和运用	115
第三节 现代语文教学媒体的种类和运用	118
第七章 语文学法指导	125
第一节 语文学习主体观概念	125
第二节 语文学习心理	128
第三节 语文学习理论指导	132
第四节 语文学习方法的指导	137
第八章 阅读教学	142
第一节 阅读教学概述	142
第二节 阅读教学过程	148
第三节 阅读教学方法	153
第四节 实用文教学	158
第五节 文学作品教学	169
第六节 文言文教学	188
第九章 作文教学	199
第一节 作文教学概述	199
第二节 作文教学的训练序列	202
第三节 作文教学过程	206
第四节 作文训练的方式	210
第十章 口语交际训练	216
第一节 口语交际训练的地位和作用	216
第二节 听话能力训练	219
第三节 说话能力训练	226
第十一章 语文基础知识教学	235

第一节	语文基础知识教学的意义	235
第二节	语文基础知识的内容	238
第三节	语文基础知识教学的特点和方法	242
第十二章	语文教学中的思想品德教育	249
第一节	语文教学中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 依据和特点	249
第二节	语文教学中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	254
第三节	语文教学中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方法	259
第十三章	语文教学中的智力开发	267
第一节	语文教学中开发智力的意义	267
第二节	语文教学中智力开发的内容和途径	270
第三节	语文教学中创造力的培养	279
第十四章	语文教学中的审美教育	286
第一节	语文教学中审美教育的特点	286
第二节	语文教学中审美教育的内容	289
第三节	语文教学中审美教育的过程和方法	294
第十五章	语文教学方案设计	305
第一节	语文教学方案设计概述	305
第二节	语文教学方案设计的类型和方法	308
第十六章	语文复习与考评	330
第一节	语文复习	330
第二节	学生语文学习考评	333
第三节	语文教师工作的考评	341
第十七章	语文课外实践活动指导	348
第一节	语文课外实践活动的特点和意义	348
第二节	学校语文课外实践活动指导	351
第三节	家庭、社会语文实践活动指导	359
第四节	语文课外实践活动指导策略	362
第十八章	语文教师	364
第一节	语文教师工作的意义	364
第二节	语文教师的作用	366

第三节 语文教师的素质·····	368
后记·····	378

绪 论

中学语文教学法是研究中学语文教学实践的规律和方法的学科,是高师院校中文专业一门重要的教育专业必修课。明确本学科的性质、任务和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理指导下认真学好本课程,对于师范类大学生成长为合格的中学语文教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中学语文教学法学科建设的沿革

追溯中学语文教学法的历史,了解学科建设变革的轨迹,可以更好地探寻和把握学科发展的方向和规律。

一、古代语文教学法

我国古代学校没有单独设科,但它是以语文学习为基础,熔政、史、哲、经于一炉的社会科学教育。古代语文教学先集中识字,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为启蒙教材,然后以《四书》、《五经》为主要教材,以诗文选读为补充教材和写作范本,如《千家诗》、《昭明文选》、《古文观止》等。它的基本特征是带有浓重的政治伦理色彩,教学内容是千年不变的儒家经典,教学方法是师传生受,模仿经典;学习目的是“学成文武艺,货于帝王家”,跻身仕途,做官食禄,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这一时期没有专门的语文教学法著作,但《学记》、《论语》是儒家教育经验的总结,不少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对语文教学有指导价值。宋代朱熹的《朱子读书法》、元代程端礼的《读书分年日

程》、清代唐彪的《家塾教学法》、《读书作文谱》等可以说是语文教学法专著的发轫之作。著名语文教育家张志公先生对我国传统语文教学作过一个客观的评价,说它有三大经验:“一是建立了成套的行之有效的汉字教学体系;一是建立了成套的文章之学的教学体系;一是建立了以大量的读、写实践为主的语文教学法体系。”也有三大问题:“首先是语文教学的性质目的——语文教学是科举考试的附庸,在于使受教育者获得参加科举考试的写作能力。这样的性质和目的决定了教学内容——识字加读古文加作古文(一般古文和八股文)。这样的性质和目的,这样的内容,决定了学语文的主要手段是记诵和摹仿。”并由此产生了四大弊端:“脱离语言实际,脱离应用实际,忽视文学教育,忽视知识教育。”^① 所以我们对古代语文教学法应当坚持批判继承的辩证观点。

二、近代语文教学法

鸦片战争以后我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生剧变。1898年戊戌变法后,废科举,兴学堂。1900年爆发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清政府为缓和矛盾,开始改良,于1902年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改私塾为学堂,引进自然科学,增设外语,实行分科教学,但因故没有实施。1903年(癸卯年)颁布了由张之洞等人合订的《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才正式开始实行语文单独设科,揭开了语文教学史新的一页。

《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小学中学均开设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字)两门与语文相关的课程。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三百年清朝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封建君主专制,建立了中华民国。教育上作了些资产阶级性质的改良,废除“读经”,把“中国文字”与“中国文学”统称为“国文”。1916年,刘半农、黎锦熙等提议改国文课本为国语课本,此后,初中改为“国语”科。

在新的教育制度下,各级各类师范学校应运而生。在优级师范学堂(相当于今天的高等师范院校)设置了“各科教授法”课程。1913年,由中华民国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师范学校课程标准》明文规定“教

^① 《张志公论语文教学改革》,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10—113页。

授法”是本科各部通习之科目。

那时的《学务纲要》、《奏定学堂章程》和后来的《中学校令施行细则》等对于语文教学法已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诸如语文学科的性质、教学目的和任务以及教学内容和方法等都有了文字的根据。当时的师范学堂和一般学校附设的师范科,仿照国外师范教育的体制,开设了“教学法”课程。大都采用西方、日本的教材,如赫尔巴特的《教授学》、日本学者著的《统合教授法》等。清政府还发布过《中小学堂读古诗歌法》,那时编写的国文教科书也都附有教授法。夏宇众编著的《中学国文科教授之商榷》于1918年由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研究会出版社出版,蔡元培、陈宝泉(北京高师校长)为之作序,是最早的国人自编语文教学法教材,具有开创性意义。著名教育家居语研究会会长蔡元培在序言中说:“中学国文教员能循是说而实行之,则中学生国文之进步,决不至如今日之迟缓可断言也。”对该教材作了较高的评价,值得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三、现代语文教学法

“五四”运动以后教育改革浪潮不断高涨,语文教学理论与实践有了长足的发展。在白话文运动推动下,当时的教育部通令全国,将国民学校的国文科改为国语科,现代文正式进入教材,这在教育史上是第一次。黎锦熙在《改学校国文科为国语科》一文中引用胡适的话说:“这个命令是几十年来第一件大事,他的影响和结果,我们现在很难计算,但我们可以说,这一道命令,把中国教育的革新,至少提早了二十年。”^①小学课程名称改为“国语”,中学仍为“国文”。而中学的国语、国文教材也不统一,但都编进了一些现代文。解放区的“国语”、“国文”课本均以现代文为主。总之,现代文正式编入语文教材,并逐步取得重要地位,在语文教育史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转折。

1919年,著名教育家陶行知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主任时,革新教育,主张“先生的责任不在教,而在学,而在教学生学”^②,并将“教授法”改为“教学法”。这个名称的改变,虽只改动一个字,但它是

① 《黎锦熙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20页。

② 《陶行知教育文选》,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页。

教学思想的重大转变,是教学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1934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中学及师范学校教育检定暂行规定》中,和1938年的《师范学院规程》中,都规定开设“国文教学法”,教学法从此成为师范生一门独立的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也有新的发展。黎锦熙于1924年撰写的《新著国语教学法》是我国以教学法命名的第一部语文教学法专著。全书对国语教学的性质、目的、任务、教材、教法作了全面的研究,体现了“教科书严整的体系”,为本学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嗣后王森然的《中学国文概要》(1927年)、袁哲的《国语读法教学原论》(1936年)、阮真的《中学国文教学法》(1936年)等,都是现代语文教学法教材史上有代表性的著作。

先辈们的这些著作,十分重视总结和研究当时各地语文教学的实践经验,有的还有典型调查和数据统计,同时继承和发展了我国传统语文教学的理论,并注意有选择地吸收了国外引进来的教育学、心理学、语言学、文学、美学、哲学等科研成果,加强了教材的科学性和应用性。不少教材还具有各自不同的风格和特色。它们对语文教学的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都作了比较系统的理论概括,揭示了语文教学的基本规律。其中有许多精辟的见解和宝贵的经验,至今仍可借鉴。

三四十年代,本学科更名为“教材教法课”,国民党政府教育部先后颁布有关文件,规定师范学院各系要开设“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把学科的性质定为专业训练学科,增加训练学生选编教材、运用教材、批评教材等内容。从教学法演变为教材教法,在学科发展史上又向前推进了一步。蒋伯潜的《中学国文教学法》(1941年)已增加了“教材的选择与排列”等内容,是这一时期语文教材教法的代表作。

四、当代语文教学法

新中国成立以后语文教学理论和实践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根据原华北人民政府教育部教改经验,接受著名语文教育家叶圣陶等人的建议,决定不再用“国语”和“国文”这两个名称,而统称“语文”,并以现代文为主,组织编写中小学语文教材。

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制定了《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

案)》，其中规定中文系要开设“中学语文(言)教学法”和“文学教学法”两门教学法课，但是因为1956年汉语、文学分科教学，这次实验仅两年左右而中断，加上师资水平等原因，实际各校开全的不多。值得一提的是1953年，北京师大叶苍岑教授接受苏联教育家普希金的建议，在师大女附中指导实习生试教《红领巾》(小说)，注重用谈话法启发学生参与课堂讨论，指出朗读、复述、分析课文是语文课的主要因素，不能片面强调思想政治教育，这对改进语文教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称之为“《红领巾》教学法”。

1958年的冒进，出现了三年困难时期，语文教学和语文教学法受到严重干扰。自1963年起，语文教学恢复生机，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师范院校教学计划(草案)》又将教学法课程定名为“中学语文教材教法”。

1966年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语文教学理论和实践受到严重破坏。1978年，经拨乱反正，语文教学逐步走上正确轨道；教育部委托武汉师院等十二所院校编写“中学语文教学法”教材，至今各地编写的教材和专著近百部，取名有语文教学法、语文教学论、语文教学(育)原理等。自八十年代起，改名“语文教育学”的呼声日高，论著迭出。其原因是要从广度深度上进一步拓展语文教学法学科建设，要更好地适应语文教改的需要，便于与世界各国学科教育发展接轨。

总之，新时期以来，语文教学理论与实践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本教材这次修订，在内容和理论层次上作了全新的拓展，但因为是“修订”，所以仍用原来的书名。

第二节 中学语文教学法学科的性质

中学语文教学法是研究中学语文教学实践和规律的科学。它既要研究语文，又要研究教育，是一门运用教育理论来研究语文教学的应用理论学科，或者说是一门以研究语文教学为对象的应用教育理论学科。

一、教学法正名

教学法是教学理论法则之谓也，而不单作教学方法之解释。凯

洛夫的《教育学》中第二编的大标题是“教学论”(“教学法”),并且在文中说“在教学中讲述教学理论的部门,叫作教学法(源于希腊文,即‘教我’之意)。教学法所研究的问题是:关于教学过程的本质及实施教学时所依据的原则,关于教学的内容、方法及其组织形式。”赞可夫的《教学与发展》第六章开头指出:“‘教学法’这一术语,既用来表示有关某一门学科的教学实践的规则,指示的集成,也用来表示从某门学科与教学的一般规律性的相互关系中研究该学科教学的一门教育科学,”并且还指出,“当我们谈到教学法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作为一种反映教育学本质的现象来看待它的特征和属性的。”所以中学语文教学法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它更多地属于教育学科,部分地属于语文学科。它是研究语文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实践和规律的科学。认为它只是研究语文教学方法的理解是肤浅的,片面的,因而是错误的。

二、学科性质的特点

作为应用理论学科的中学语文教学法,它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一) 理论性

它的理论性表现在,把语文教学一切现象作为研究的客体,揭示其内在规律,获得指导语文教学实践的普遍法则。它不是一篇课文或一堂课的局部研究,而是把语文教学过程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现象来考察,并上升为一种理论体系。

本教材在绪论的总体研究导引下,分列十八章三大块进行具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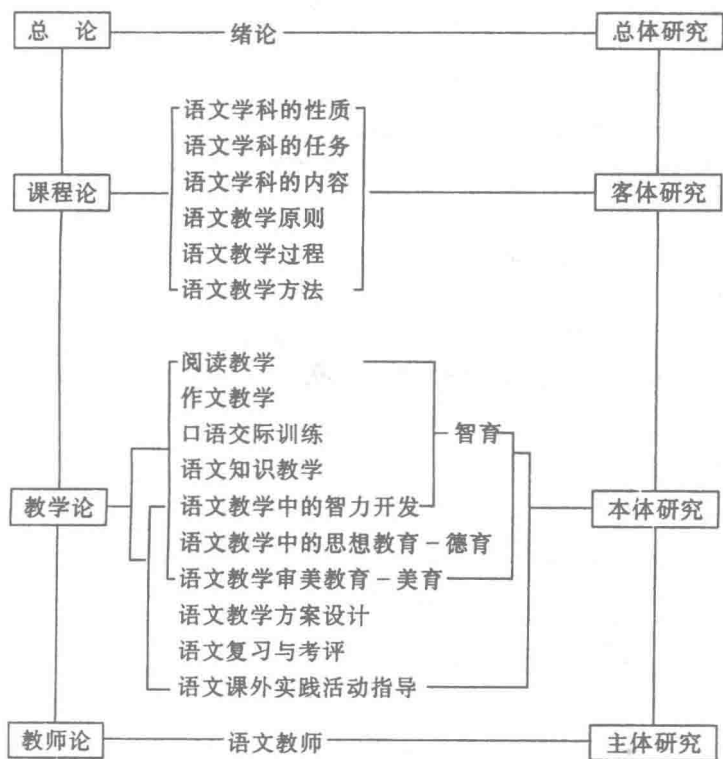
1. 语文课程论(第1章—第7章),研究语文学科的性质、目的、任务、内容、原则和基本教学过程与方法等,对语文教学全过程进行宏观探索,把握语文教学的基础理论,明确语文教学改革的实践的指导思想。这部分是对语文教学客体的研究。

2. 语文教学论(第8章—第17章),研究课内外语文教学的具体实施,占全书的大部分篇幅,对语文教学的智育、德育、美育等方面作全方位的探讨,对阅读、写作、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语文基础知识的学习分别作了专门研究,对语文教学方案设计和语文复习与考

评,以及语文课外实践活动指导,也分列专章进行讨论。这部分是对语文教学本体的研究,更具有应用理论的特色,对于提高语文教学效率极富指导价值。

3. 语文教师论(第 18 章),研究语文教师的地位、作用、素养和能力,是语文教学的主体研究。学生也是语文教学的主体,已在语文学法指导中作了专门论述,但是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从一门学科来说,关键还要靠教师来引导。教与学的矛盾中,教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所以我们十分重视教师主导理论的研究。

本教材理论体系的逻辑联系可以用下图示意:



(二) 实践性

它的实践性,表现在要从生动丰富的中学语文教学实践中去探